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026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高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对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三条 薪酬与绩效考核原则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 （三）薪酬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相挂钩原则；
- （四）薪酬与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薪酬水平相适应原则。

第四条 薪酬调整机制

公司相关薪酬考核机构可根据下列情况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适当调整：

-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变化；
- （二）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战略变化；
- （三）组织架构调整或岗位职责变化；
- （四）其他合理情形。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与权限参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以及分管工作的不同，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七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具体实施和相关事务管理。

第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重点关注绩效考评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发放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十条 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按季发放，津贴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因履行董事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按其所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任职但未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第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单项奖励、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得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兼职薪酬，不得在公司领取规定之外的福利性收入或其他货币性收入。

（三）公司根据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变化、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水平，可依程序对薪酬标准进行相应的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发放薪酬时，应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程序

第十三条 绩效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

第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内将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递延至下一年度，根据年度报告披露及最终绩效考核结果结算后支付。

第十五条 当公司发生亏损时，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七条 对于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相应扣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包括：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谴责或通报批评的；

（四）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职、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企业资产流失的；

（六）其他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情况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实施。